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第2屆第13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

地　點：本校總務處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王主任志銘、葉主任香蘭

勞方代表：童工友建龍、莊行政助理智涵

請假或缺席代表

資方代表：無

勞方代表：無

主　　席：王主任志銘　　紀錄：張愛華

一、主席致詞：(略)

二、列席人員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勞資會議內容及其他與勞工相關法令訊息皆已公布於本校網頁。

(二)報告近期勞工異動情形：本會勞方代表之一—童建龍先生將於115年1月16日退休；各處室行政助理工作狀態皆穩定。

(三)轉知近期修正與勞工相關法令及宣導事項：

1. 轉知：勞動部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詳如附件1。
2. 轉知：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76）台勞動字第501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詳見附件 2。
3. 轉知：勞動部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併同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案，詳見附件 3。
4. 轉知：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最低工資調整。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詳見附件 4。
5. 轉知：勞動部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屆時雇主應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詳

見附件 5。

6. 轉知:「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詳見附件6。
7. 轉知: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勞動福3字第1140153598號令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詳見附件 7。
8. 以上訊息轉知各位代表和出列席人員，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週知。

四、討論事項（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決議：以上訊息除轉知各位代表和出列席人員，請事務組於會後將紀錄上網公告週知。

六、散會： 上午 09 時 15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09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091647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091647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91647_ATTACH3.pdf、387040000E_1140091647_ATTACH4.pdf、387040000E_1140091647_ATTACH5.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修正「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暨原函等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9月25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89539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505號函辦理。

二、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勞工出勤，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避免危害發生。為強化天然災害發生時出勤勞工之通勤保障，請督責所轄事業單位參照旨揭要點第6點之1，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通勤協助事項，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

三、為使貴中心、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6 11:08:33

總務處　收文:114/09/26
1140005635　有附件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19 日勞動 2 字第 0980130513 號函
勞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505 號函修正

一、天然災害發生時（後），為保護勞工生命安全及兼顧事業單位營運需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天然災害，指颱風、洪水、地震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災害者。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之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應參照本要點事先於勞動契約、團體協約中約定或工作規則中規定；未有約定或工作規則未規定者，參照本要點辦理。

四、事業單位因業務性質需要，需特定勞工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出勤者，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有工會者，應徵得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應經勞資會議同意。

五、工作場所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勞工繼續工作有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足以保障勞工安全之必要措施。

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視為曠工、遲到或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一）勞工工作所在地經轄區首長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勞工因而未出勤時。

（二）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勞工確因颱風、洪水、地震等因素阻塞交通致延遲到工或未能出勤時。

（三）勞工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惟

其居住地區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區首長依作業辦法規定通報停止辦公，致未出勤時。

六之一、雇主於前點所定情形發生仍要求勞工出勤者，為確保安全，應提供通勤協助；如勞工依原定上、下班通勤方式有困難，而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者，應支付其相關費用。

前項所定通勤協助，包括交通工具、交通津貼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七、勞工因第六點所定情形無法出勤工作，雇主宜不扣發工資。但應雇主之要求而出勤，雇主除當日工資照給外，宜加給勞工工資。

八、公務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郵電事業、交通事業及其他性質特殊之事業，天然災害發生時（後），勞工出勤管理、通勤協助及工資給付事項，參照本要點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事業單位或雇主未參照本要點辦理，致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依各該違反之法令予以處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091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091984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09198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91984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76）台勞動字第5012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檢送原函等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9月26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89496號函轉勞動部114年9月19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238號函辦理。

二、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即具有契約終止權及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之權利，於勞動契約消滅時，即得請領退休金；因此，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得由繼承人繼承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向雇主請求給付。爰旨揭函釋及勞動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三、為使貴中心、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總務處　　收文:114/10/03
1140005757　　有附件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7:18:38

裝

訂

線

法第五十六條所明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每年年初或年終一次提撥方式與上開規定不符，難謂適法，且增加處理上之困難，不宜採行。

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發給退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台（76）勞動字第5012號函

勞工在職期間因普通事故突然死亡，如其已符合自請退休條件，雇主仍宜發給退休金，惟其可領之撫卹金優於退休金時得擇領撫卹金。

勞工曾因公傷殘，現屆齡強制退休可否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2月2日台（77）勞動3字第01793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依來函所述譚君係屆齡而強制退休，與上述規定有別。惟事業單位以勞工曾因公傷殘而於強制退休時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應屬可行。

勞工退休金申請准予一年後開始分五年付款是否可行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4月22日台（77）勞動3字第11535號函

本案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核該公司應付退休金分期給付應注意左列原則：

（一）該公司之經營或財務確有困難；

（二）事先徵詢本案退休勞工之意見；

（三）該公司何以分五年付款請其詳敘理由；

（四）該公司提供何種擔保，保證其分期給付退休金到期履行，主管機關請依上開原則逕予處理。

事業單位申請重整中，擬分期給付退休金疑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6月8日台（77）勞動3字第11496號函

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雇主應依法給付退休金，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新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重整中，有關該公司給付勞工退休金擬分期給付，仍應依上開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自訂退休辦法優於勞動基準法惟未將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列入是否可行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9月12日台（77）勞動2字第19573號函

勞工依據事業單位所訂優於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條件而退休時，其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可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核發退休金時，雇主得否扣減前發予年資金至今之母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8年4月4日台（78）勞動3字第07448號函

臺北縣○○公司請釋雇主核發勞工退休金時，得否扣減前發予勞工之年資金至今之母利一案，應由勞資雙方自行依理協商決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092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092198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092198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092198_ATTACH3.pdf、387040000E_1140092198_ATTACH4.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九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併同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9月26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289497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8508號函辦理。

二、旨案修正內容如下：

(一)配合「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修正，附表增訂訂立事項十三「天災出勤勞工之通勤協助」，現行訂立事項十三移列為訂立事項十四，並於旨揭手冊範本增訂第20條之2。

(二)修正附表訂立事項一、二、四、七、十有關援引「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法規名稱，及最低工資用詞，並酌修訂立事項十及範本第16、52條條文。

總務處　收文:114/10/03
1140005762　有附件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修正，範本修正第35條條文。

(四)更新旨揭手冊內所附「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諮詢專線」及「工作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範例」。

三、天然災害發生時，為保障勞工生命安全，應以不出勤為原則，如確需勞工出勤，雇主即應保障其通勤安全，避免危害發生。請貴中心、學校應參照「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 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6點之1規定納入工作規則中。

四、檢送勞動部函影本、修正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附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各1份。旨揭手冊下載網址為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236/28238/30536/post，請多加參考使用。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2 17:18:43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102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040000E_1140102853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102853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02853_ATTACH3.pdf）

主旨：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發布最低工資調整。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196元，檢送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0月30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26575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D號及勞動條2字第1140148807號公告辦理。

二、為使貴中心、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請協助宣導。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31 10:38:36

總務處　收文:114/10/31
1140006292　有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1099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040000E_1140109926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109926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09926_ATTACH3.PDF、387040000E_1140109926_ATTACH4.pdf、387040000E_1140109926_ATTACH5.pdf）

主旨：勞動部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15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日，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屆時雇主應依法給假，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4年11月20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57747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9047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同年月5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7602號函辦理。

二、為利勞工行使投票權，勞動部前於107年11月8日以勞動條3字第1070131460號公告指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及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37條第1項所定應放假日，當日具投票權之勞工，其工時、工資給付規定，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

總務處　收文:114/11/21
1140006732　有附件

三、為使貴中心、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檢附勞動部原函及其相關附件各1份，請協助宣導。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20 16:26:45

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鄭孟芬
電話：04-22289111-55622
傳真：04-25268737
電子信箱：f2311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11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3.pdf、387040000E_1140112744_ATTACH4.pdf)

主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114年1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11月28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63053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1 15:50:41

裝 訂 線

總務處　　收文:114/12/02
1140006940　有附件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向雇主提出。

前項提出方式，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

一、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

二、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

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

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

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薛怡琳
電話：04-22289111#55627
電子信箱：a5562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140113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327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以勞動福3字第1140153598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分級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12月1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65812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24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598D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2 15:24:57

裝 訂 線

總務處　收文:114/12/02
1140006964　有附件